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呂姿儀

電話：02-89956030

電子信箱：F710014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080503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、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各1份
(0503618A00_ATTCH1.pdf、050361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條第2項第6款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另為使雇主於招募員工時，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
項第6款揭示職缺薪資之規定，以保障求職人權益，隨函檢
附「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
則」1份，請併同轉知所屬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
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
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
業服務組(含附件)

